

兰州大学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0602

一级学科名称：中国史

第一部分 学科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学科定位

中国史是以中国有人类活动以来的历史为研究对象，涵盖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进程，研究领域包括中国有史以来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制度、区域、社会、民族、边疆、军事、科学技术、对外关系等各个方面，旨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探讨其规律，推动中国史研究的更加深入和广博，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和民族观，增加对中国历史发展、民族交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各方面的认识，为完善学科体系，促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凝聚力，建设中华民族新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中国史一级学科研究生的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深厚的人文素养、家国情怀、世界胸怀、有道德、有识见、有操守，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相关领域具有独创性和国际竞争力的学术后备人才。为此，中国史学科在继承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基础上，坚持中国史学的独有特色和民族精神，同时积极回应时代的发展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对中国史研究的多层次需求，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与国际化，拓展海内外学术合作交流，实现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结合和互动，为促进社会历史的进步做出新的贡献，使中国史研究成为国际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中国史是哲学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也是通贯文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乃至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的交叉学科。因此，中国史博士学位的基础知识要求十分广博，应当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总体来说可以分为四类基础知识，即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工具知识、自然科学知识。

1. 基础知识

中国史属于人文科学历史学门类，因此，中国史博士生必须具备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综合知识，以及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等基础知识。

中国史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应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的精深知识。如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的博士必须较为系统、深入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史学理论方法，对中西哲学、中外各种主要史学理论、中外史学史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知识；中国历史地理学的博士必须系统掌握中国历史人文地理和中国历史经济地理基础知识；中国历史文献学的博士必须全面掌握历史文献学的理论和方法，能够阅读古代文字或少数民族文字，具有对传世和出土材料进行整理和研究的能力；中国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等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必须系统掌握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相关理论，对相关断代史的学习达到精深的程度，具有阅读传统古籍、相关少数民族文献或相关外文资料的能力。

2. 专业知识

中国史的专业知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以历史学的理论、方法和中国史为中心。在中国史一级学科之下的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历史文献学、历史地理学等还另有自己的专业知识。

中国史专业核心知识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史文献资料相关文本知识;二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包含的知识系统;三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揭示的理论知识。

中国史一级学科知识范畴主要为:

中国史文献资料相关文本知识主要指中国史史料学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又可分为历史文献学和档案学,其中既包括考古发掘的文物史料、殷墟甲骨、商周金文、简帛、敦煌吐鲁番文书、碑刻、方志、典制诸书等,也包括历史档案、书札、日记、报刊、图片、影视录像等,还包括获取、考证与解读这些历史史料的基本方法、技术及操作规程。其中包括了很多中国史学的分支学科,如中国历史文献学、中国古籍整理研究与实践、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中国古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中国古代史史料学、中国近代史史料学、外文历史文献学等,这些都是中国史学博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核心知识范畴。

中国史文献资料所包含的知识系统主要来自中国史学的各种分支学科,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能够探研中国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特点、内容演变的历史和规律,如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断代史和专门研究等。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这些分支学科的基础知识,并掌握与自己研究方向相关的分支学科的研究方法及最新研究动态。

中国史文献资料所揭示的理论知识来自史学理论与方法以及中国史各研究方向中的很多分支。博士研究生必须熟悉上述研究方向通论性知识,对中国与世界历史学理论与方法必须有批判性的认识能力。对相关研究方向的分支学科必须有较为深入地掌握,对相关研究方向周边的分支学科也要有所涉猎。

3. 工具性知识

中国史学科博士生应掌握中国语言文字(古代汉语和中国各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文字)、外语、计算机、数理统计、地理信息系统、档案文献系统等的基本知识。

其中,外语应该达到学术交流的水平,能够阅读相关文献,具有一定的专业写作能力。能够运用计算机为专业服务,包括档案文献检索、专业制图制表、文字编辑、数据库应用等。了解数理统计原理,掌握基本的统计技能并能够运用基

本的统计软件。能够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和档案文献系统从事相关研究和资料的处理。

4. 自然科学知识

中国史学还是一门与自然科学密切联系的交叉学科，其研究涉及到天文、气象、地理、地质、数学、生物、农林、医学、工业等所有自然科学领域。中国史的博士应系统掌握相关的自然科学等交叉学科的基本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掌握一定的相关研究技能。

四、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中国史博士研究生应具有广博的人文素质、历史意识、现代意识、独立的科研精神和推理能力，掌握历史学的基本理论方法，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掌握历史学的一般理论与研究方法，懂得历史学科的基本特点；了解国内外与中国史学科相关的各学派、各种学术思潮的特征与变化发展，对所研究时期或地区的史学理论与史学史有比较全面地认识，具有做出正确学术判断的能力。

2. 学术道德

从事学术研究活动，应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严格尊重学科专业标准，遵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历史研究的其他科研单位、其他学者的科研成果，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和纪律，确保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五、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中国史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交流、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构成。

1. 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扎实掌握并熟练运用本学科专业知识，融会贯通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系统掌握中国史的核心知识。了解中外中国史学术研究的历史，了解当代中外中国史发展的最新趋势。了解本学科中外文的基本文献。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及时阅读中国史研究的中文期刊，并尽量翻阅数种外文专业期刊，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了解支撑这些学科前沿或学科生长点的研究方法和技术。

2. 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在研究中应具有问题意识，具备评判研究方法的合理性、针对性和有

效性能力。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识别能力，对于中国史研究成果和中国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有一定的鉴别能力。

3. 科学研究能力

博士生应对当代中国史学科发展具有敏锐的观察和认知能力。在本研究方向上能提出具有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具有发现问题的能力。

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能够独立设计合理的研究技术路线，具备利用与自己研究内容相关的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史料采集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获取这些资料和数据中，应具备管理、组织、协调和动手能力。

4. 学术创新能力

学术创新表现在提出新问题、获取新史料、采用新方法、引入新理论、运用新技术和获得新认识等诸多方面。中国史博士生应具备在自己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研究和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的能力。

5. 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书面、口头以及运用数字化媒体等视觉技术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能够采用适当形式在各种媒介、学术会议上介绍相关的学术项目和成果。熟练掌握外语，并能够在国际交流和学术会议上完整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中国史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法律条文的规定。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中国史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中国史相关领域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应当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前瞻性，在学术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论文论证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必须在研究结论上有所创见，能够提出新见解，从而推动中国史学界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同时，论文在理论、方法上力求有所创新，能够结合政治学、经济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学、哲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史料。

学位论文应当针对选题做一个全面透彻的文献综述，详细说明此前的研究成果，对该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进行说明，在此基础上清楚交代选题的意义以及

该选题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创新。

2. 规范性要求

中国史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必须符合《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中国史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原创性成果，需要有创新性。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包括新史料、新方法、新视角、新结论等。优秀博士论文应当达到全面创新的水平。

中国史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下同），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

(2) 作为主要作者，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兰州大学认定的高水平期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字数 3000 字以上）。

(3) 作为主要作者，有 3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四报一刊（理论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4) 作为主要作者，有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四报一刊（理论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且符合①-④项条件之一：

①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C 集刊或 C 刊扩展版；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一等奖署名前三名，二等奖署名前二名，三等奖署名第一名）；

③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著作 1 部；

④作为主要作者撰写的咨政报告获在任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博士学位论文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导师确认，由不少于 5 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3 位为外单位专家）书面推荐，可不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限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论文评阅和答辩。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学位论文中一并公开并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导师差额提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确定。

4. 语言文字和字数要求

中国史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语言必须凝练，行文顺畅，逻辑严密，字数原则上要求在 10 万字以上。

5.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中国史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同时也是一门通贯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甚至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的交叉学科。因此，中国史硕士学位，要求具有广博的基础知识，并应当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有不同的要求。总体来说可以分为四类基础知识，即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工具知识、自然科学知识。

1. 基础知识

中国史属于人文科学历史学门类，史学的研究取向和研究方法大多来自于社

会科学，同社会科学有着广泛的交叉，因此必须具备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哲学社会学科的综合知识。

中国史硕士生应当了解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具备对前沿史学理论和方法、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的一般性了解。应当具有中国通史、世界通史等基础知识。

中国史各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应对人文社会科学的相关领域有较为深入地了解。如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等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相关理论，对相关断代史的学习达到熟悉的程度，能够初步阅读传统古籍或相关外文资料；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的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史学理论方法，对哲学、中外各种主要史学理论、中外史学史有一般性的基础知识；中国历史文献学的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历史文献学的理论和方法，能够阅读古代文字；中国历史地理学的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中国历史人文地理和中国历史经济地理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

中国史硕士生的专业知识体系是以历史学的理论、方法和时代性、区域性的中国史通论为中心的。但包含在中国史一级学科之下的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中国历史文献学、中国历史地理学等还另有自己的专业知识。

中国史专业核心知识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史文献资料相关文本知识；二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包含的知识系统；三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揭示的理论知识。这些知识领域均与上述基础知识各系统有密切联系。

中国史一级学科知识范畴主要为：

中国史文献资料相关文本知识主要指中国史史料学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又可分为历史文献学和档案学，其中既包括考古发掘的文物史料、殷墟甲骨、商周金文、简帛、敦煌吐鲁番文书、古代历史文献、碑刻、方志、典制诸书等，也包括历史档案、书札、日记、报刊、图片、影视录像等，还包括获取、考证与解读这些历史史料的基本方法。其中包括了很多中国史学的分支学科，如中国历史文献学、中国古籍整理研究与实践（即出土文献整理和研究）、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中国古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中国古代史史料学、中国近代史史料学、外文历史文献学等，这些都是中国史学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的核心知识范畴。

中国史文献资料所包含的知识系统主要来自中国史学的各种分支学科，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能够探研中国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特点、

内容演变的历史和规律，如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断代史（包括先秦史、秦汉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宋辽夏金史、元史、明清史、民国史）和专门研究（如中国政治史、中国制度史、中国经济史、中国人口史、中国财政史、中国社会史、中国思想文化史、中外关系史、中国区域史、中国民族史、中国军事史、中国边疆史、中国科技史、中国环境史、中国农业史、中国工业史、中国建筑史、中国城市史、中国宗教史、中国法制史、中国教育史、中国艺术史）等。硕士生应该初步或部分具备这些分支学科的基础知识。

中国史文献资料所揭示的理论知识来自史学理论与方法以及中国史各个研究方向中的很多分支学科。硕士生应该基本熟悉上述研究方向通论性知识。

3. 工具知识

中国史硕士生应当掌握中国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档案文献系统等的基本知识。

其中，外语能够达到基本交流的能力，能够在专业工具书的帮助下阅读一般史学文献和写作专业论文摘要。能够运用计算机初步进行专业服务，包括档案文献检索、专业制图制表、文字编辑、数据库应用等。根据专业需要，应了解数理统计原理，掌握基本的统计技能并能够运用基本的统计软件。初步掌握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和档案文献系统从事相关研究和资料的处理。

4. 自然科学知识

中国史是一门与自然科学密切联系的交叉学科，其研究涉及到天文、气象、地理、地质、数学、生物、农林、医学、工业等所有自然科学领域。中国史硕士应该根据专业需要，初步掌握自然科学等交叉学科的基础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并初步具有相关研究技能。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中国史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广博的人文素质、历史意识、现代意识。初步掌握历史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具备独立进行历史研究和与推理能力。

2. 学术道德

从事学术研究活动，应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严格尊重学科专业标准，遵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历史研究的其他科研单位、其他学者的科研成果，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和纪律，确保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五、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中国史硕士生应该初步掌握中国史学科的核心知识,并掌握相关学科的知识。了解中外中国史学术研究历史和当代中外关于史学理论和方法发展的最新趋势。了解本学科中外文的基本文献。初步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及时翻阅中国史研究的中文期刊,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

2. 科学研究能力

中国史学科硕士生应对当代中国史学科的生长点认识较为敏锐,在本研究方向上能够提出较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能够初步设计研究技术路线,初具运用相关研究方法的能力。

3. 实践能力

中国史学科硕士生对于已发表的中国史相关文献与档案资料应具备初步的判断能力,能够初步独立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的成果。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参与实习实践活动。

4. 学术交流能力

中国史学科硕士生应初步具备书面、口头以及运用数字化媒体等视觉技术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初步具备在各种学术会议上介绍相关的学术项目和成果的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或其他外语。中国史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不得少于3次。

5. 其他能力

学术创新表现在提出新问题、获得新史料、采用新方法、运用新技术和获得新认识等方面。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法律条文的规定。

1. 规范性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必须规范,论文的章节划分、注释、参考书目格式应符合《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2. 质量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中国史研究领域中具有—定原创性和创新性的

研究成果，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前瞻性。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应当针对选题做一个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概述此前的研究成果，对该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进行说明，在此基础上清楚交代选题的意义，以及该选题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创新。论文论证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研究结论上应该能够提出新的见解。

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包括新史料、新方法、新视角、新结论等。优秀硕士论文应当达到全面创新的水平。

3. 语言文字和字数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语言必须凝练，行文顺畅，逻辑严密，字数原则上要求在 3-5 万字之间，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4.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